

关于万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

一是贯彻执行国家、省、达州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二是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办法，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三是负责就业促进工作，贯彻执行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落实创业、就业援助制度，牵头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四是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落实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贯彻落实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办法和全国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负责全市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工作。贯彻落实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

相关社会保险基金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参与建立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计划和制度、标准。指导、督促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依规落实工伤保险改革并组织实施。五是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制定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六是贯彻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制度，组织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依法督促用人单位在劳动用工、合同签订与履约时，载明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条款。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七是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贯彻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贯彻落实吸引留学人员来万（回万）工作、定居的有关政策。贯彻落实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贯彻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指导、监督技工学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按国家和省、达州市、万源市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八是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贯彻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将安全生产责任履行情况作为事业单

位工作人员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九是组织实施国家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政府表彰奖励工作，承担评比达标表彰等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承办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决定的人事任免事项。十是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十一是会同有关部门推动落实农民工工作相关政策，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十二是负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内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十三是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二）2025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坚持就业优先，实现就业服务能力“新突破”。一是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力完成达州市创建公共就业服务示范城市的工作目标，充分利用欠发达县域托底帮扶、东西部劳务协作等政策，强化区域人力资源区域协作，形成岗位信息共享、技能培训、劳务输出、惠企稳岗、劳动维权的工作闭环。深入推进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不断丰富城乡公共就业服务网络，推动就业创业政策咨询、登记、职业介绍等服务向农村延伸，覆盖全体劳动者。二是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量。结合我市五彩产业和特色旅游产业，引导培训资源向急需领域集中，开发更接地气、群众乐于参与的培训工种，如：针对万源富硒农产品产业，开发农产品种植技术、加工工艺等培训工种；围

绕黑鸡、旧院黑鸡蛋等特色产品，开展养殖与营销相关培训。同时，进一步扩大互联网营销师、电子商务师等工种的规模和影响力，为我市“村村直播”培养本土人才；进一步规范培训过程，整个培训流程信息可追溯。三是开展困难群体就业援助。针对高校毕业生、残疾人、零就业家庭等就业困难人员特点和就业需求，提供“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精细化服务，落实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见习、技能培训、创业扶持、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等“一对一”帮扶措施，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类援助帮扶。加大就业创业政策和招聘岗位信息宣传力度，持续通过零工驿站、微信公众号、社区网格群等多种方式扩大宣传面，为就业困难人员及时推送招聘岗位信息，不断促进就业困难人员稳定就业。四是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坚持早谋划、早部署、早落实的工作原则，提早做好见习岗位、城镇公益性岗位储备，为市场无法吸纳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群体落实政策性安置兜底；推行24小时不打烊就业服务，落实“1+1+3+1”就业帮扶，不断扩大创业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吸纳就业奖补、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覆盖面，帮助应届毕业生从校园向社会的平稳过渡。五是落实各项助企解困政策。加强下沉企业“把脉问诊”的频次和力度，落实一企一策，继续组织专家巡诊活动，在求职平台搭建、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孵化等方面力所能及地帮助企业；同时释放政策效能，深化全过程效率革命，快速办理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留工补助“免申即享”、就业补贴“直补快办”及岗位补贴、社保补贴、技能提升补贴等政策，扩大产业带动就业效应，延续

实施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持续释放政策红利。六是抢抓托底帮扶机遇，进一步巩固提高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力争在 2025 年完成城镇新增就业 2800 人（该项指标由省、达州市人社部门按照当地人口基数等因素进行调整），失业人员再就业 600 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210 人，技能培训 1300 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2200 万元。

2.推进政策落实，满足人民美好生活“新期待”。一是持续推进社会保险参保扩面，深入开展“社保服务进万家”等活动，加大社保政策宣传力度。同时通过数据比对、上门服务等方式，精准推进农民工、新业态从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参保，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和续保率。二是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的各项社保政策，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等重点工作，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保障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三是建立健全社保基金监管机制，加强与公安、民政、卫健等部门的协作，建立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大社保基金监管和追缴力度，确保基金安全。力争 2025 年完成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在职职工参保 3.1 万人，参加失业保险 1.36 万人，参加工伤保险 1.89 万人，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率达 90%以上。

3.聚焦人才兴市，推动人事人才管理“新发展”。一是加大人才引进与培养。根据县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大教育、卫生、农业、科技等领域高素质人才引进力度，同时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劳动者技能水平，为产业发展提供技能人

才支撑。二是做好人事管理与服务。完善人事管理制度，规范事业单位人员招聘、考核、晋升等工作流程，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管理和服务，落实各项工资福利待遇。三是完善人才评价与激励机制。加强对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的评价和管理，不断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落实人才激励政策，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科学规范开展表彰奖励工作，选好选准先进典型。力争在 2025 年引进卫生、教育、农业等各类急需紧缺人才 200 人以上。完成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 20 人以上。

4.加强监督管理，开创劳动关系保障“新成效”。一是加强对建筑施工企业和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领域从业员工工伤维权意识的宣传工作，让其知晓其依法享有的工伤保险权益及相关办事处流程。二是加大对我市在建工程项目的监督指导力度，督促在建项目严格按照“五个有、六卷宗”和“四项核心制度”等规定进行标准化、规范化打造，紧盯工程建设、新就业形态等重点领域，推动用工实名制、工资专户、银行代发、工资保证金等核心制度全面落实。三是完善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提高调解成功率和仲裁结案率。建立健全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网络，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提升调解仲裁工作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四是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指导和服务，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工资集体协商、职工代表大会等制度，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及时查处各类劳动保

障违法行为，维护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力争在 2025 年完成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0%以上，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60%以上，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 97%，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 98%。

5.完善服务体系，提升公共服务效能“新格局”。一是加快人社信息化建设步伐，拓展“互联网+人社”服务功能，推动更多人社业务实现网上办理、掌上办理，提高服务效率和便捷性。加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保障数据安全。二是加强人社服务窗口建设，优化服务流程，简化办事手续，推行“一站式”服务、“一窗通办”等模式，提高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加强窗口工作人员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树立良好的人社形象。三是加强基层平台建设。争取完成县级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建设，推进人社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实现服务设施标准化、服务队伍专业化、服务内容规范化、服务手段信息化。四是拓展社保卡应用领域，加大电子社保卡的签发力度，培育壮大社保卡应用场景，构建以社保卡为载体的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用”新格局，切实方便群众办事。力争在 2024 年完成申领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达到 58%以上，人社政务服务好评率达到 98%以上。

二、部门概况

万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3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3个。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年万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入预算总额为7049.70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6063.66万元，上年结转698.67万元。对应当年安排支出预算6063.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2.7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5984.8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5.4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0.56万元。

四、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万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安排支出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机关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邮电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机关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一般公共服务 2025年预算数 2.7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基层党建工作运行经费开支。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 2025年预算数 5984.8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单位人员工资、正常运转以及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主要包括：人社专网系统维护费、事业人员考核经费、劳动关系保障及工伤认定经费、事业单位公招公考经费、就业创业补助专项支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等。

(三)卫生健康支出2025年预算数25.4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2025年预算数50.56万元，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按经济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2025年预算数614.97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缴费、遗属人员生活补助等。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5 年预算数 69.73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维修（护）费等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025年预算数5377.96万元。主要用于：就业创业补助支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等。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 2025 年预算数 1.0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

五、部门预算表(详见万源市2025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样表)

万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4月3日